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延遲有關

- (1) 涉及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時間表

謹此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預期時間表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所示，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於本公佈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而經修訂預期生效日期有待確定。因此，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將會延遲。本公司將在其確定概約時間表後盡快就股本重組的經修訂指示性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該通函中所列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授予命令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登記，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有關股本重組實施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查小剛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查夢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盧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